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29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各區分會長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9 月 19 日(六)下午：2:00

二、地點：台中僑園飯店 (麗景廳)

三、出席人員：

前總會長：張正章、傅忠雄、林栢根、陳天汶、張琇雅、陳光楠、林明郎、王勝煌。

理事：陳鋒仁、廖秋月、林昆永、陳家龍、粘清泉、杜婉君、王宏村、區尚彬、張萃芳、賴承泰、蔡宗旻、吳金鏘、林宗緯、張淑貞、蕭家權、張彩琴、黃文安、胡九鼎、郭素貞。

候補理事：傅念慈、邱家財、白信東。

監事：范明忠、張銘修、黃淡水、丁建民、張國賢、張燕三、吳金松。

候補監事：張錫淵、許清水。

分會長：杜婉君、陳耀昇、吳石吉、姜驊玲、林和謙、吳金鏘、林宗緯、吳豐田、余萌萱、張淑貞、白信東、吳智民、朱明帥、蔡松林。

會務幹部：涂明哲、陳鳳琴、劉郁萍、王宏村、吳金松、胡淑文、邱家財、林四川、許清水、葉振宗、陳昌澤、賴承泰、洪文糧、陳勇仁、吳文虎、陳奎英、徐鋒峻、陳德墀、廖慶祥。

分會秘書長：吳嘉豪、陳家財、翁青山、陳進風、劉源順、蔡麗美、李炎燊。

分會財務長：張峰誠、林淑娟、張燕三、黃月璐、吳炯儒、彭金鑾、黎美蘭、黃淑珍。

四、主席：陳鋒仁

司儀：涂明哲

記錄：黃雅琪

五、主席致詞

陳鋒仁總會長：

在這一百天我們把因為疫情延宕的進度給趕上了，今年度的全國年會辦的非常有聲有色，蓬勃氣氛展現出團隊精神，因為今天的議題非常多，所以要來趕快下一個提案，謝謝。

六、來賓致詞：

傅忠雄前總會長：

時間過得很快，鋒仁總會長的任職歷歷在目，任期很快地要告一段落，今年鋒仁總會長和各個理監事還有會長們大家全力以赴，真的非常認真，這裡要向各位表達由衷的敬意，雖然說疫情在全世界蔓延的很嚴重，世界上有三千萬的人確診，九十五萬的人因病去世，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推動工作很困難，比如很重要的活動如傑青獎沒有辦成，和馬拉松這兩個活動，但今年的全國年會在這麼艱困之下還是很堅決的辦成功了，另一個台北市會的國際青年創業論壇也辦的很成功、很好，這很值得北中南一同效法，這是很有意義的，還因為這個活動拉入很多的人進來。鋒仁

總會長說今年要擴大陣容增加人數，我覺得這件事不是總會長和會長的事，這是所有會友的事，讓陣容堅強是每位會友的責任，而且介紹入會是一種神聖的工作，加入越久好處越多，奉獻越多收穫越多，要讓每一位會友去推動介紹會友，這樣才會增加人數，謝謝。

七、輔導總會長致詞

王勝煌輔導總會長：

八月份台中市會辦完全國年會，今天的會議報名人數也都有增長空間，在各大型會議希望各分會會長督促會員參加，至於會員增長希望各分會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一)分區副總會長報告

中一區廖秋月副總會長：

全國年會要感謝台中市會全員動員來替大家做一個服務，九月份中一區都在辦會員大會推選下一屆的選舉，再來就是中秋節的活動，承蒙總會這邊將聯合月例會的補助款從兩萬調高到四萬，在這裡感謝和謙會長邀請全健會和中時青會一同參與聯合月例會，聯誼可以增加分會情感和人數，年底的交接也會採用聯合交接的方式，希望各分會的會務繼續持續下去，以上報告謝謝。

中二區林昆永副總會長：

首先感謝中二區的會長，今年都很盡心盡力推動會務，比如說在全國年會的隊呼比賽和晚會的表演都非常精彩，七月份的捐血活動也都實施渾身解數，每個會都辦了好幾次，成績也很優異包括了前三名都是中二區，接著九月份各分會積極籌辦會員大會，為明年下一屆的會長選舉，依我的了解明年的會長都已經產生出來，感謝各分會會長努力，接下來十月份還要辦教育花園的分享會，再接再厲希望每個分會繼續保持好成績，在會員的人數要下去著重，以上報告，謝謝。

南區陳家龍副總會長：

南區上半年度重要活動，5/30 到高雄參加聯合月例會，接著是七月份在高雄辦了兩個場次，即將比較重大的活動是聯合交接 12/13，選在中午希望各分會北區中區，請各分會如要辦冬季旅遊兩天一夜，麻煩把日期選在 12/13 前後，剛好可以來參加我們的聯合交接，這樣大家活動起來比較有意義，南區四個分會跟其他分區型態比較不同，來參與總會活動比較沒這麼熱烈，歷年來總會三長對南區比較客氣，因為來開會也是勞師動眾很不容易。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年會是大愛會和高雄市會，大愛會在南區是一個非常公益的社團，他的所有會友繳納會費都一毛不留捐出去，如果要辦活動是需要會長把錢拿出來，2021 年的年會大愛會人數真的不夠，所以今天藉著這個機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請讓 2022 年往前推，以上報告謝謝。

(二)涂明哲秘書長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6 頁和第 7 頁

(三)劉郁萍副財務長報告：

請翻閱第 10 頁和第 11 頁是常年會費的繳交明細表、第 12 頁和第 13 頁是理監事的捐金明細表、第 28 頁是總會 1~8 月的收支明細表、第 29 頁是財務說明，請各分會三長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如有疑慮請找秘書處詢問，9 月份的常年會費有再收到大里會的 7,500 元和 1 人新會友 1,000 元，新北市會也有上繳常年會費 8 人共 20,000 元，所以九月收到 28,500 元整，結至今天會員人數共 735 人，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四)各委員會報告

法制委員會 林四川主委：

報告前先聲明，發言內容對事不對人。首先很多的監事並不知道職責所在，理事會是執行機構，監事會監督機構，我們最高機構是代表大會，監事會最主要監督理事會是否有依照法制組織章程規章辦法，我們預算和工作是否有依照預算書和計畫執行，以下報告是針對監事會運作職責，法制的說明也是提供理事會做參考。提案(八)，我們的分會收費標準是理事會訂定經過會員大會通過，送請縣市政府通過核定的，我們總會要規定 15,000 元是經過理事會通過，但這部分是無法利用辦法去強制執行，等一下理事會你們要讓它通過那是理事會的責任。第二點提案(九)，獎勵補助辦法明明就是 20 萬，你要提高到 30 萬請先修改獎勵辦法，不然等一下通過也不能執行。請翻開提案(十一)總會的會員是分會報到總會有繳註冊費的會友，那據我了解要處理的三個會友，他們在分會已經沒有會籍，而且有報公文到總會那我們還提出這個案是做甚麼？我們的分會裡面就沒有這三個會員，為什麼還要提案除名呢？依照總會的高度是有需要涉入這個問題嗎？請各位理監事斟酌，謝謝。

活動委員會 許清水主委：

剛剛法制主委提出的內容我也很有感觸，我在第一次的理監提議各分區舉辦園遊會，辦活動其實是很辛苦的，但總會秘書處要求執行會更改捐贈對象，秘書處是否有比理監事會權力還大？今天創立大同會我看過台中市會章程和中華民國總會的章程，超過 30 人的只有 10 個會，秘書處通知要懲處大同會，這是要逼大同會解散，我們原本舉辦園遊會是要一同造就與帶動傑人會，但卻因為捐贈單位是基金會而有意見，那就應該要在理監事會提出來，以上謝謝。

法律顧問 吳文虎：

總會與分會之間會有些摩擦，但是總會和分會都是要經過理監事會，所有決議也是要經過理監事會，總會長職權在章程中寫得很清楚，對內朝開會務對外代表總會，而且代表處理一般行政職務，等等還要報告傑青獎，自己編列 36 萬元其中 10 萬元會長要募款，20 萬元做為獎金每個社團 1 萬元，傑出優秀領導人也是每人 1 萬元，最主要是報名都是相同的學校社團，這次總會編列 30 萬要請求理事會通過，剛剛法制主委提到要修改章程，是要修改規章才對，我認為可以直接在理事會通過就好了。支持法務工作有三個部分，一個法規委員會，一個法制顧問，法制委員會是專門制定修改章程，另外第三是監察機構，

監事表決是針對理事會決議是否有違背總會章程和法規，謝謝各位。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請審核 109 年度（1~8 月份）收支明細表。

提案單位：總會/財務處。

說明：請參考附件第 28-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審核第 29 屆 108.11~109.8 月獎考積分表。

提案單位：總會/獎勵考核委員會。

說明：請參考附件第 30-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審查 2020 傑人公益園遊會承辦會申請補助貳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國際傑人會。

說明：

一、由總會活動工作委員會許清水主委，於第一次理監事會提議舉辦 2020 傑人公益園遊會，原承辦大同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大勳字第 024 號來函；將原訂 109 年 10 月 3 日於臺中市草悟綠園道舉辦之 2020「傑人有愛、點燃希望」公益園遊會停辦，本會已准於核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先徵詢有意承辦 2020 國際傑人會中區公益園遊會之分會，如有承辦意願，請與總會秘書處聯繫。

三、台北市、新北市、首都國際傑人會仍按計畫執行籌備任務，預定於 2020 年 12 月 12 日假台北花博舞蝶館廣場，舉辦「2020 國際傑人會北區公益園遊會」，請各分會予以設立攤位及公益點券認購等各項支持鼓勵及參與。請參考附件第 33-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追認「桃竹苗區聯合月例會暨輕旅行一日遊聯誼」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大桃園國際傑人會。

說明：109/08/14 大桃園會於新竹天然溫泉會館舉辦「桃竹苗區聯合月例會暨輕旅行一日遊聯誼」活動，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38-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追認「中一區（忠孝會、中時青、全健會）聯合月例會」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忠孝國際傑人會。

說明：109/09/12 忠孝會舉辦「中一區（忠孝會、中時青、全健會）聯合月例會」，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41-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請審議「中一區（台中市會、忠孝會、中時青）聯合交接」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傑人會。

說明：台中市會預訂於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於全國大飯店 B1 國際廳與忠孝會、中時青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43-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審議「南區聯合交接」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傑人會。

說明：高雄市會預訂於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於高雄老新台菜十全店與大愛會、陽光會、河堤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46-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請通過全國各分會訂定收取常年會費不得少於壹萬伍仟元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會/會務擴展委員會。

說明：依據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為提升各分會會務運作，提議各分會常年會費收取不得低於壹萬伍仟元（不含餐費及上繳總會常年會費貳仟伍佰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請討論「大專院校青年領袖傑出服務性社團評審經費預算擬提高經費補助為參拾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和平國際傑人會

說明：本會歷年主辦「傑青獎」評審活動，由於獎金不高僅補助貳拾萬元整，故報名參與院校社團不多，本會擬重新規劃評審經費增加壹拾萬元整，合計補助參拾萬元整。

決議：擱置。

提案（十）請審議「傑人菁英培訓班」活動經費補助壹萬伍仟元案。

提案單位：總會/會員委員會

說明：台北市會承辦「傑人菁英培訓班」，活動將於10月17日舉辦，以期協助各分會會務之推動。請參考附件第48-4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請討論違反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會員處置案。

提案人：總會秘書長涂明哲 附署人：區尚彬理事

說明：本會會友如因違法，經由法院判決確定者，依本會章程，開除此會友之會籍，並不得使用印有本會會名及職務之名片。

決議：撤案。

十、臨時動議

提案：請審議「北區聯合交接」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國際傑人會

說明：台北市會預訂於12月6日與新北市會、首都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5.1.1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監事長致詞：

我覺得各位理監事，針對不同議案，如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提出來討論，事後請大家不要傷和氣，大家都是為了傑人會好，所有議題大家都很踴躍發言，這是好現象，像我們傑人會，很多前會長都很關心，如何讓會務發展的更好，大家集思廣義，將會務發展下去。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主席結論：

提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照案通過。

提案（九）擱置。

提案（十一）撤案。

臨時動議提案：北區聯合交按照案通過。

十四、唱傑人會歌

十五、散會(鳴閉會鐘) 下午 4:00